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崔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確定部分除外)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千分之五、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核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112年3月22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繳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3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6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